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鉴于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尹娟、沈建盛等四人已经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股份数量为 110,000 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 39,813,940 股的 0.3763%，占公司总股本 455,813,940 股的 0.0241%；公司将以回购价格 18.12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本将由 455,813,940 股减少为 455,703,9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55,813,940 元减少为 455,703,94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法定代表人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4 号楼 4 层

邮编：201203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stock@sh-willsemi.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